



【報名章程】

(一) 比賽資料

- 1.1 日期：2024年3月5、6、7、12、13、14日〔後備日：3月19、20、21日〕
- 1.2 時間：08:00 – 16:30
- 1.3 地點：京士柏運動場

(二) 參賽資格及組別

- 2.1 凡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小學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2.2 以學校為參賽單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；同隊球員必須為現時就讀於同一學校。
- 2.3 比賽設男子及女子兩組，每校可報男、女子各一隊。
- 2.4 持有本年度有效甲、乙及丙組運動員註冊證的同學均可參賽。

(三) 報名方法

- 3.1 **報名費：每隊港幣 350 元** (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)
劃線支票抬頭請寫：「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」或 “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”

- 3.2 **報名表** 【截止日期：2024年2月6日(星期二)】

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報名以網上遞交時間及資料為準，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，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。學校須於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，將報名表首頁列印，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，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於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一併寄交回學體會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學校參賽資格。參賽學校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期後第二個工作天上載於本會網頁，敬請自行查閱。

★★【為免郵遞失誤的爭議，學校可直接遞交報名表及支票至本會辦事處。如以郵寄遞交，請以掛號方式，以資證明。另外，本會將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。因此，請學校在投寄前確保貼上足夠郵資，以免延誤】

寄交報名表地址：

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
(信封面請註明「全港小學校際非撞式欖球比賽報名表」)

- 3.3 **參賽運動員名單** 【截止日期：2024年2月23日(星期五)】

3.3.1 參賽運動員名單只需於截止日期前經網上提交，請毋須寄交予欖總或學體會。截止日期後，名單將不能作任何更改，請於提交名單前小心核對資料。名單將於截止日期後第二個工作天上載於本會網頁。

3.3.2 每隊報名最多為 14 名運動員。報名參賽運動員姓名必須與運動員註冊證上姓名完全相同，否則本會有權取消有關運動員之參賽資格。中、英文姓名均須填寫，比賽主要使用中文姓名。

(四) 領隊會議及抽籤 (請準時出席，恕不另函通知)

- 4.1 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(星期一)
- 4.2 時間：下午 3:30
- 4.3 地點：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105 室 (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)
- 4.4 備註：參賽學校須派出領隊老師或代表出席會議

(五) 比賽賽程

賽程表將於 2024年2月22日(星期四) 於本會網頁內公布，敬請自行查閱，本會不再另函通知。

**(六) 比賽制度及種籽編配**

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進行；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用單淘汰制。如參賽隊伍過多，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。大會將參考 2022-2023 年度成績作種籽編排。

(七) 比賽規則及須知

- 7.1 除特別聲明外，比賽將依照「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ouch - International Playing Rules (5th Edition)」、中國香港非撞式欖球總會及學體會「小學體育比賽」規則舉行。
- 7.2 參賽隊伍必須由一名學校教職員或已註冊之非教職員擔任領隊，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(如由非學校教職員擔任領隊，必須由校方於比賽前四個工作天在網上註冊系統提交申請)。
- 7.3 比賽每場十五分鐘，當中不設休息時間。
- 7.4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年度「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」第 9 – 15 頁 及 44 – 45 頁。
- 7.5 學校不得攜帶外來食物到場地進食。如有需要，可向場地指定供應商訂購。詳情將稍後於領隊會議上提供。
- 7.6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大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。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作出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(八) 比賽用球

比賽將採用官方非撞式欖球「STEEDEN CLASSIC TOUCH」，由賽會供應。

(九) 比賽服裝

- 9.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球衣或自備號碼衣，短褲和襪子出賽，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；同隊球員之球衣或號碼衣須為同款同色。
- 9.2 比賽球衣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、印上學校名稱 或 簡稱 或 校徽。
- 9.3 球衣或號碼衣背後須印上號碼，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數，不得重複使用同一號數；不得以箱頭筆或膠布更改號碼。
- 9.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將按照球衣顏色規則處理(比賽手冊第 11 頁)。
- 9.5 球員必須穿著安全的球鞋，不可穿著含金屬鞋釘的球靴，鞋釘不可長過十三毫米。
- 9.6 球員可穿戴帽子參賽，但不可含有金屬或硬物。
- 9.7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，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，將由在場總會職員即時決定保護裝備是否合適，球員不得異議。學校及球員須就保護裝備即場簽署責任聲明。

(十) 裁判

裁判由中國香港欖球總會派員擔任。

(十一) 獎項

- 11.1 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(獎杯乙座、獎牌 14 面及證書 14 張)、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(前 4 名獲獎杯、獎牌及證書；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)。
- 11.2 設男、女子傑出運動員獎項，將於每組前四名隊伍中各選出一名運動員，各得獎杯乙隻及證書。
- 11.3 獎杯及獎牌將於決賽完畢後即場頒發；證書將稍後郵寄予有關得獎學校。

(十二) 查詢

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(賽務事宜)	中國香港欖球總會 (技術事宜)
電話：2117 1464 (陳先生)	電話：2292 3259(陳先生)